

佛山市城市更新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2020年佛山市城市更新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市城市更新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要求，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信息公开精神，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从建立制度、及时公开、扩大信息、做好保密等方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0年佛山市城市更新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实际工作需求，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局机关各科室的信息员及时地将本科室产生的政府信息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及时性。

（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的全面及时。除财政预决算等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外，公开的内容基本覆盖了政务公开规范所要求设置的栏目，如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人事任免、工作动态等，

并同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布各类信息 251 条，其中，工作动态 24 条，政策法规 18 条，三旧改造用地报批 6 项，规划计划 3 条，“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动态调整公示 145 条，三旧用地审批 45 项，改造方案（实施方案）审批 9 项，城市更新典型案例 1 项，及时地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

（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市民做出详细指引，同时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时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局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及时地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严格依法行政，及时发布了《佛山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及政策解读。

（五）充分发挥政务微信服务功能。2020 年我局在“佛山城市治理”微信公众账号上主动推送了 116 条信息，原创文章 40 篇。主要内容包括城市更新、城市治理、中心城区城市形态提升、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等等工作内容和项目信息。同时涵盖 2020 “见证佛山蝶变”城市更新治理影像作品征集活动的系列报道，全程见证该项活动。专题网站、空气质量的在线查询功能方便市民随时随地进行查询。

（六）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到公开的

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我局是在原市国土规划局三旧改造科的基础上组建，仅设置 3 个业务科室，主要以统筹指导各

区城市更新为主，业务比较单一，在政务信息内容和形式，以及采集和公示的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升。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上迈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一是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抓好群众关心热点问题、民生事项的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城市更新、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督办。对各科室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定期、及时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年度评选结合起来，以确保工作开展得力，落实到位。三是继续优化和完善市城市更新网页建设，持续加强佛山市城市更新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佛山市城市更新局

2021年1月30日